



附件4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海口市民政局

|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                    |                                                                          | 资金执行情况                                                                              |                                                                                        | 预算执行率   |
|-------------|--------------------|--------------------------------------------------------------------------|-------------------------------------------------------------------------------------|----------------------------------------------------------------------------------------|---------|
| 预算数:        |                    | 执行数:                                                                     |                                                                                     |                                                                                        |         |
| 其中: 财政资金    |                    | 6748.34                                                                  | 其中: 财政资金                                                                            |                                                                                        | 6696.24 |
| 其他          |                    | 其他                                                                       |                                                                                     |                                                                                        | 99.23%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评价标准                                                                                   | 分值      |
| 投入<br>(20)  | 绩效目标指标管<br>理(10)   | 绩效目标科学性<br>绩效指标科学性                                                       | 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是否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行性。<br>1、是否准确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 全部符合得满分；总体绩效和分项目标不完全符合各扣2分；每个项目目标扣0.5分，扣完为止。                                           | 7<br>7  |
|             | 预算编制完整性            | 1、部门（单位）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br>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                                                                 | 3<br>3                                                                                 |         |
|             |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br>等编制合规性 | 1、功能分类编制准确性；2、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3、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投资项目管理；4、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2.25分。                                                                | 6<br>6                                                                                 |         |
|             | 预算编制(10)           | 预算上报及时性                                                                  | 是否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了上报                                                                       | 按时间要求得满分，否则得零分。                                                                        | 2<br>2  |
|             |                    | 收入预算完成率                                                                  | 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收入预算完成率=收入预算完成数/收入预算数*100%。                                        |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得满分；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 2<br>2  |

|           |                                                                                                                                                             |                                                                                                                                    |        |
|-----------|-------------------------------------------------------------------------------------------------------------------------------------------------------------|------------------------------------------------------------------------------------------------------------------------------------|--------|
|           |                                                                                                                                                             |                                                                                                                                    |        |
| 预算调整率     | 部门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预算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br>(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预算1.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 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定确定:每增加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 2<br>2 |
| 支出进度      | 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 对当年的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按季进行考核,第2、3、4季度末的支出进度均符合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每次扣分值1分。                                                          | 4<br>4 |
| 资金结余结转率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决算数)。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含上年结转)。本年12月份追加事项造成的结余结转资金除外。 | 1.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br>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br>3. 结转结余率在5%-50%之间的,在满分和0之间的十个百分点为档,每档扣分值。                                       | 2<br>2 |
| 预算执行 (25)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某单位对重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2<br>2 |
| 过程 (执)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2<br>2 |
|           | 决策真实性                                                                                                                                                       | 考核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 2<br>2 |

|                        |      |                                                                           |                                                                                                                                                                              |
|------------------------|------|---------------------------------------------------------------------------|------------------------------------------------------------------------------------------------------------------------------------------------------------------------------|
|                        |      |                                                                           |                                                                                                                                                                              |
| 二、工<br>作整体<br>完成情<br>况 | (40)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一项不符合,扣分值0.5分,扣完为止。<br><br>4 4 |
| 财务管理规范性                |      | 考核部门(单位)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运行程度。                           | 1. 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实行会计电算化; 2. 往来账款清理是否及时; 3. 银行账户数量、开户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4. 银行存款现金是否超过规定额度,有无违规定大额支取现金。一项不正确,扣分值1.25分。<br><br>5 5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一项不符合,扣分值1分。<br><br>2 2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一项不符合,扣分值2分之一。<br><br>2 2                                                                                                               |
| 预算管理(7)                |      |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管理工作支撑情况。                                       | 1.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3. 一項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br><br>1 1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人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运行程度。           | 1. 是否建立资产负债台账,资产负债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 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核定标准; 3. 资产对外使用(出租等)、资产处置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 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5. 公务用车(含业务用车)是否符合编制要求,是否履行审批手续。一项不符合,扣分0.4分。<br><br>2 2             |
| 绩效评价(8)                |      | 绩效自评覆盖率<br>评价结果应用率                                                        | 部门(单位)按照财政局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的数量占应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数量的比重。<br>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br><br>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 得分=覆盖率*分值<br>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 得分=应用率*分值<br><br>4 4<br>4 4 |

|            |              |                                  |                                                                       |                                                              |     |
|------------|--------------|----------------------------------|-----------------------------------------------------------------------|--------------------------------------------------------------|-----|
| 产出<br>(25) | 数量指标<br>(10) | 特困供养人员月发放人数<br>困难供养人员月发放人数       | 特困人员月发放人数包含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和集中特困供养人员月发放人数                                     | 特困人员月发放人数大于等于490人为满分，以490人为标准，每下降10人，扣除1分                    | 5   |
|            | 质量指标<br>(10) | 低保人员月发放人<br>员月发放人<br>数           | 低保人员月发放人数包含农村低保人员和城市低保人<br>员月发放人<br>数                                 | 低保人员月发放人数大于等于5000人为满分，以5000人为标准，每下降10人，扣除1分。                 | 5   |
|            | 质量指标<br>(10)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br>贴和重度残疾人护<br>理补贴发放达标率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br>贴达到66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br>理补贴达到60元/人/月，达标率=达到标准的人数/享<br>受补贴总人数 | 达标率100%得满分，以100%为标准，每下降1%扣除1分。                               | 10  |
|            | 时效指标<br>(5)  | 年内完成资金按时<br>拨付                   | 反映年内各项资金拨付是否按时全部发放到位。                                                 | 年内资金全部按时发放到位的，得5分，资金没有按时发放到位的得0分。                            | 10  |
|            | 效果<br>(15)   | 部门整体效益<br>(9分)                   | 部门(单位)通过履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职责在社会、经济、民生、环境发展等方面所带来<br>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评价部门实际情况设置，并可将其细化为相<br>应的个性化指标。如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br>标以及环境效益指标。 | 5   |
|            |              | 社会公众满意度<br>(6分)                  |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br>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满意程度，反映<br>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 满意度在90%以上，得满分，以80%为标准，每<br>下降10%，扣1.5分，低于60%，不得分。            | 6   |
|            |              | 合计                               |                                                                       |                                                              | 100 |
|            |              | 绩效目标执行出<br>现的偏差和采<br>取的措施        |                                                                       |                                                              | 96  |

三、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受到各类不可控因素产生变动等原因，导致个别资金剩余，有待进一步加快支出，下一步严格落实预算执行情况，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填报人：李东浦 联系电话：89200608

#### 附件 4

## 高邑县民政局部门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高邑县民政局部门2021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概况

##### 1、部门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县、市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以及县委、县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扶贫开发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扶贫开发工作相关方案。

(二) 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县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三) 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有关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 拟订全县社区建设政策及基层群众自治管理办法；指

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各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及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撤销、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察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及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

（六）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做好相关工作。

（七）贯彻落实殡葬管理地方性政策法规、殡葬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儿童救助相关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拟订慈善信托、慈善组织活动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慈善捐助工作，负责社会公益性慈善捐赠监管工作，指导慈善精准扶贫帮扶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

理工作。

(十二) 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志愿服务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 负责民政系统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各乡（镇）做好民政执法工作。

(十四) 组织落实国家和县、市扶贫开发规划，拟订全县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贫困识别和动态调整工作，负责全县贫困状况的统计和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贫困退出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评估工作；监督检查扶贫开发政策、责任、工作落实情况。

(十五) 配合有关部门拟订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开展绩效评价。提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意见建议；指导监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

(十六) 协调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工作。负责协调联系国家、县、市、县机关和有关单位对口帮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驻村帮扶工作；负责协调深度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

(十七) 负责扶贫开发重大事项调查研究；负责扶贫开发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承担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十八)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2、组织机构

民政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社会救助科、社会事务科三个科室；现设下属事业单位3个，包括高邑县殡葬管理所、高邑县中心敬老院、高邑县救助站（新成立）、县扶贫办挂靠在民政局。

## 3、人员情况

高邑县民政局2021年度年末实有人数23人。

## 4、资产情况

高邑县民政局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高邑县民政局2021年度年末共有资产856.38万元。

###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1年度预算收入6778.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23.5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55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2021年预算支出6778.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3.7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各项社会保险缴纳335.7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38.01万元；项目支出5849.85万元，主要为困难群众发放资金、扶贫项目资金、养老服务建设资金及殡葬改革建设资金等；其他支出555万元，主要是救助站建设资金、殡葬提升改造资金、养老服务体系及其他社会福利建设资金。

2021年度决算收入6748.34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791.9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80.6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175.7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2021年决算支出6696.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3.0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各项社会保险缴纳224.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68.48万元；项目支出6303.16万元（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77.4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325.76万元），主要为困难群众发放资金、扶贫项目资金、养老服务建设资金及公益性骨灰存放堂建设资金支出等，年末结余结转资金52.1万元。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聚焦脱贫攻坚、特殊群体、群众关切，以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目标，让惠及全县百姓的政策落下去、实起来，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强化基本民生保障，服务脱贫攻坚，解决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确保到2021年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扶贫标准，逐步提高孤儿、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护理水平。优化基本社会服务供给，到2021年居家养老服务稳步提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进一步提高比例，殡葬设施满足群众基本需求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提高乡（镇）中心型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比例。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2021年逐步实现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农村社

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进一步提升；大力发展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保障全县贫困户持续有效的脱贫。

## 2. 分项指标

### 1、聚焦脱贫攻坚，托住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线

绩效目标：稳步推进城乡低保提标，精准落实农村困难群体特惠政策。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按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

绩效指标：农村低保标准考虑低保制度城乡统筹因素，年增长率控制在10%左右，2021年全县农村低保最低指导标准达到5760元/年左右；全县城市低保标准保持在766元/月左右，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部分或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年照料护理标准，不低于所在市、县（市、区）年最低工资标准的10%。

### 2、聚焦特殊群体，筑牢生活救助管理安全线

绩效目标：提高孤儿养育水平，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强化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服务，维护受助人员合法权益。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绩效指标：将我县孤儿基本生活补贴最低养育标准提高到机构养育孤儿1600元/人/月，社会散居孤儿1100元/人/月，达到全国中等水平。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并与孤儿保障标准相衔接。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生活无着流浪

乞讨人员 100%实施救助，帮助查明身份的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确保不发生非正常重大事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100%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保障范围，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 3、聚焦群众关切，提高基本社会服务幸福线

绩效目标：实施社区和居家养老工程，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和，加快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和改进殡葬管理工作，支持全县公益性骨灰存放堂建设。

绩效指标：到 2021 年，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进一步提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逐步提高，重点改造提升敬老院 1 家。县级支持 1 座以上殡仪馆改造，提升殡葬服务能力；推进全县公益性公墓建设。

### 4、着眼强基固本，构建基层社会治理和谐线

绩效目标：加强城乡社区建设，积极开展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工作。促进全县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加强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动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和社会工作岗位。

### 5、巩固扶贫项目，建立持续发展扶贫项目

绩效目标：2021 年我县将大力巩固扶贫项目可持续发放，使全县脱贫人员不出现返贫现象，振兴农村建设，落实脱贫人口各项政策保障。

绩效指标：2021 年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脱贫，不出现返贫现象。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扎实做好 2021 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认真学习县财政局下发有关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工作要求与评价内容，结合实际，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 1、评价方法

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访谈、问卷调查等基本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对项目当期实际产生的项目效益结果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现场核查法。现场对项目进行核实，实事求是检查其财务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

（4）访谈。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针对项目的不同特点和关键问题，直接听取项目管理者、实施人员的意见。

（5）问卷调查。设计有针对性的调查问卷，通过对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体等发放调查问卷，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 2、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

报告三个阶段。

### （1）前期准备

一是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初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召开座谈会，对工作方案进行反复讨论并广泛征求相关科室和有关人员意见。三是对我单位各预算项目单独进行打分自评，在资料搜集、信息核实、现场调研、访谈沟通等工作的基础上，挖掘绩效数据，拟定项目产出、项目执行、项目效益等指标体系，准确地计量和评判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最终形成评价结论。各项目自评工作为顺利实施我单位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小组对我单位年度绩效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首先，通过分析、核实，确保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其次，逐一梳理各文件内容，将存在的问题以批注形式予以说明，同时在梳理资料过程中将资料分类并排序编码，形成资料清单。最后，在与相关人员沟通过程中，直接对照资料清单进行核实，随时删除已核实的批注问题，即时更新备注信息，确保已提交和待补充的资料名称、存在的问题及重点信息同时展现。

###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小组成员在对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的基础上，对比年度绩效目标，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形成绩效评价档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聚焦脱贫攻坚、特殊群体、群众关切，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解决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2021年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扶贫标准，逐步提高孤儿、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护理水平。优化基本社会服务供给，2021年居家养老服务稳步提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进一步提高比例，殡葬设施满足群众基本需求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实现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进一步提升；大力发展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保障全县贫困户持续有效的脱贫。

###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 1、投入指标（20分）

##### （1）绩效目标指标管理（10分）

绩效目标科学性：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行，自评得分7分。

绩效指标科学性：能准确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自评得分3分。

## (2) 预算编制 (10 分)

预算编制完整性：部门（单位）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自评得分 2 分。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功能分类编制准确，项目支出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支出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项目支出按规定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自评得分 6 分。

预算上报及时性：预算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了上报，自评得分 2 分。

## 2、过程（执行）指标（40 分）

### 1. 预算执行（25 分）

#### (1) 收入预算完成率（2 分）

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用于反映和评价部门收入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自评得分 2 分。

#### (2) 预算调整率（2 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达到 0.4%（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故自评得分 2 分。

#### (3) 支出进度（4 分）

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本部门第2、3、4季度末的支出进度均符合序时进度。自评得分4分。

(4) 资金结余结转率(2分)

部门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本部门资金结转结余率为0.8%，自评得分2分。

(5)“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某单位对重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控制率小于100%，自评得分2分。

(6)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采购，自评得分2分。

(7)决策真实性(2分)

考核决算编制数据与账表一致，自评得分2分。

(8)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自评得分4分。

(9)财务管理规范性(5分)

本部门按照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执行，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正确，实行会计电算化；往来账款清理及时；银行账户数量、

开户程序符合规定；库存现金没有超过规定额度，无违反规定大额支取现金。自评得分 5 分。

## 2. 预算管理（7 分）

### （1）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自评得分 2 分。

### （2）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 分）

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自评得分 2 分。

### （3）基础信息完善性（1 分）

部门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自评得分 1 分。

### （4）资产管理规范性（2 分）

部门的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自评得分 2 分。

## 3. 绩效评价（8 分）

### （1）绩效自评覆盖率（4 分）

部门严格按照财政局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全部报送相关自

评材料，自评得分 4 分。

(2) 评价结果应用率（4 分）

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被采纳并应用于下年预算，自评得分 4 分。

3、产出指标（25 分）

(1) 数量指标（10 分）

特困供养人员月发放人数达到 496 人，低保月发放人数达到 5301 人，自评得分 10 分。

(2) 质量指标（10 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

(3) 时效指标（5 分）

年内完成资金按时拨付，自评得分 5 分。

4、效果指标（15 分）

(1) 部门整体效益（9 分）

通过履行社会管理职责在社会、民生等方面受助对象生活水平稳步提升，自评得分 5 分。

(2) 社会公众满意度（6 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达到 90%，自评得分 6 分。

####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总得分 96 分，满分 100 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各类不可控因素产生变动等原因，导致个别资金剩余，有待进一步加快支出。

#####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下一步严格落实预算执行情况，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签字  |
|-----|------|---------|-----|
| 姜新杰 | 民政局  | 局长      | 姜新杰 |
| 柳宏波 | 民政局  | 副局长     | 柳宏波 |
| 李仲庆 | 民政局  | 办公室股股长  | 李仲庆 |
| 李新周 | 民政局  | 社会事务股股长 | 李新周 |
| 谢书宪 | 民政局  | 财务组组长   | 谢书宪 |
| 吴宁宁 | 民政局  | 办公室股    | 吴宁宁 |
| 张文川 | 民政局  | 社会救助股   | 张文川 |
| 吕巍山 | 民政局  | 福利股     | 吕巍山 |
| 张瑞昌 | 民政局  | 社区建设股   | 张瑞昌 |
| 周旭辉 | 民政局  | 事务股     | 周旭辉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分项绩效项目情况 |          |     |                                                                                                  |
|----|-----------------|----------|----------|-----|--------------------------------------------------------------------------------------------------|
|    |                 | 预算数      | 执行数      | 结余数 | 得分                                                                                               |
| 1  | 百岁老人补贴          | 3.64     | -        | 99  | 基础生活。补贴百岁老人按照每人每季度1200元标准已全部发放到位，保障了百岁老人的基本生活。                                                   |
| 2  | 67周岁以上老年生活补贴    | 600.74   | -        | 99  | 基本生活，保障67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生活补贴，保障其基本生活，按照每人每月30元的标准，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                                            |
| 3  | 80-89周岁困难老人生活补贴 | 11.18    | 11.18    | -   | 保障80-89周岁困难老人生活补贴及时发放，保障80-89周岁困难老人基本生活。                                                         |
| 4  | 90-99周岁困难补贴     | 23.53    | 23.53    | -   | 基础生活。补贴90-99周岁困难老人，按照每人每月按照50元标准，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                                                      |
| 5  | 救助站人员经费         | 33.50    | 33.50    | -   | 救助站从业人员经费，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服务，帮助救助站建设，使其得到有效救助。                                                        |
| 6  | 彩票公益金（孤残儿童计划）   | 0.36     | 0.36     | -   | 用于残疾孤儿手术康复、资助患重病儿童治疗、资助患重病儿童治疗、资助孤残儿童教育、保障孤残儿童正常生活。                                              |
| 7  | 助医费保险           | 42.03    | 42.03    | 100 | 通过助医费用保险项目，防止贫困户因病致贫。                                                                            |
| 8  | 扶贫项目资金          | 2,022.80 | 2,022.80 | -   | 通过实施扶贫项目，实现提高贫困群众的各项目可支配收入。                                                                      |
| 9  | 公益性质政府采购        | 370.00   | 370.00   | -   | 建设公益性社会组织服务条件，进一步改善社会组织服务条件，促进社会组织在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
| 10 | 城镇火化费           | 106.41   | 106.41   | -   | 促进殡葬事业发展，落实惠民政策，提高群众满意度，保证火化率持续100%。                                                             |
| 11 | 敬老院经费及房租        | 198.17   | 198.17   | 100 | 用于敬老院经费及房租开支，集中困难人员供养条件提升并改造。特困人员供养条件提升并改造，集中困难人员供养条件提升并改造。                                      |
| 12 | 救助站建设经费         | 90.00    | 90.00    | -   | 用于救助站建设，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场所，使其得到有效救助。                                                                  |
| 13 |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 2,690.27 | 2,690.27 | -   | 每月底统计困难群众人口数，按时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
| 14 | 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资金      | 47.78    | 47.78    | 93  | 建设日间照料中心，提高机构服务质量，完成区日间照料中心已建设完成，十四五规划中城阳区日间照料中心已建设完成，十四五规划中城阳区日间照料中心已建设完成，十四五规划中城阳区日间照料中心已建设完成。 |
| 15 | 三级养老服务设施        | 1.96     | 1.96     | -   | 建立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正在构建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
| 16 |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及失能老人   | 72.29    | 53.29    | 94  | 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奖补，对失能老人进行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奖补，对失能老人进行补助。                                           |
| 17 |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项目     | 7.5      | 7.5      | 95  | 解决家庭困难的孤儿上学难题，保障孤儿的学业。                                                                           |

单位：万元

## 分项绩效项目清单